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✚ 董事會專業性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31條第3項規定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)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- 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✚ 董事會獨立性

本公司於112年6月16日改選第5屆董事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，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1位、獨立董事5位、其他非執行董事9位，共15位董事。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皆未逾三家，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，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。

✚ 董事會多元化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31條第2項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且應遵守第25條兼任職務之規定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種族、族群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、產業知識、國際觀、財會稅務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，其中1位獨立董事任期末滿3年、2位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上未滿6年、2位獨立董事任期6年以上未滿9年，本公司第5屆董事平均任期為3年。目前本公司具員工身分（含關係企業員工）之董事3位，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且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，截至113年10月3日止，未滿50歲之董事2位、50歲～60歲之董事5位、61歲以上之董事8位，另在性別方面，男性共13席（86.67%），女性共2席（13.33%）；產業經歷方面具全球行業分類標準（GICS）金融相關工作經驗者達71.43%（蘇佐政董事係執行董事，因此不納入分子與分母的計算），另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以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2位女性董事為目標，爰本屆女性董事共2位已符合目標，並將朝提高女性董事席次之方向努力，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董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		外部獨立性 (註)	基本組成					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			產業經驗			專業背景與專業技能							具全球行業 分類標準 (GICS)相關 工作經驗
			國籍	性別	年齡			未 滿 3 年	3 年 以 上 未 滿 6 年	6 年 以 上 未 滿 9 年	銀行	保險	證券	法律	會計	財務	稅務	行銷	資訊科技	風險管理	
					未 滿 50 歲	50 ~ 60 歲	61 歲 以 上														
非執行董事	林衍茂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	◎					◎				◎	金融
執行董事	蘇佐政	執行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	◎	◎				◎		◎		◎	金融
非執行董事	鄧延達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	◎					◎					金融
非執行董事	江瑞堂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	◎	◎		◎				◎		◎	金融

非執行董事	李聰勇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◎					◎				◎	◎				◎	金融
非執行董事	蔡國泰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◎					◎							◎			金融
非執行董事	麥勝剛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	◎		◎			◎		◎			金融
非執行董事	楊棟樑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								◎			金融、必需 消費品
非執行董事	陳俊宏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◎						◎										金融
非執行董事	許家豪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◎						◎				◎	◎		◎			金融
獨立董事	林軒竹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◎				◎					◎	◎				◎	—
獨立董事	謝穎青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◎				◎					◎		通訊服務
獨立董事	張銘珠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女		◎			◎					◎							—
獨立董事	林漢奇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◎		◎		◎		◎	◎					金融
獨立董事	劉克宜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女		◎		◎							◎		◎				—

註：符合外部獨立性評估為獨立性董事係採以下標準，董事須為非執行董事，且下列 9 項指標須至少符合 4 項，其中前 3 項須至少符合 2 項：

- (1)過去一年未以執行(executive)身分受僱於本公司。
- (2)每年董事及其家庭成員，不得接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超過 60,000 美金的報酬。
- (3)董事的家庭成員，不得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。
- (4)不得擔任本公司顧問，不得是本公司的顧問公司關係人，亦不得是本公司高階管理層的成員。
- (5)不得是本公司重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人。
- (6)不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高階管理層有個人服務合約。
- (7)不得為收受本公司重大捐贈之非營利組織關係人。
- (8)不得為本公司的審計人員或會計師。
- (9)不得有其他董事會本身認為有利益衝突的事項。